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5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1年3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
貳、地點: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:廖思雲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:略。

陸、報告案

第1案

提案單位:本院性別平等處

案由: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暨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,請鑒核案。

決定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第一案「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」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修正草案以及第三案「加速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立法時程及執法人員知能」持續列管,餘解除列管。
- 二、請衛生福利部就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9條修正草案, 持續與醫療院所積極溝通,營造友善就醫環境。

第2案

提案單位:本院性別平等處

案由: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 4 次國家報告 (草案),請鑒核案。

決定: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所提意見,妥善處理,並請相關部會全力配合,就本年底國際審查會議各項工作妥為 準備。

柒、討論案

提案委員:官曉薇、林綠紅

案由:為挽救少子化危機,減輕育兒負擔,應由政府補助育嬰 留職停薪期間家長自行負擔之保費,請討論案。

決議:

- 一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去(110)年7月起,已由6成薪提高到至8成薪,執行迄今增加部分已由政府負擔約20億元;另不孕症補助也已支付11億元。本案所估算之保費部分,每人約僅1,000元左右,推估每年所需經費約9億元,惟政府政策並非僅考量所需預算,而須評估後續效應;本案如果也由政府補助,對於因職務關係無法申請留職停薪者,以及約200萬自營作業者仍須自行負擔保費之影響,皆須納入考量。
- 二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 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,主要目的係為提高雇主 同意受僱者留職停薪的意願,避免雇主要求其退保、甚或 離職,以保障受僱者工作權並得繼續享有相關社會保險, 並非單純為雇主分擔人事成本。
- 三、本案涉及整體保險制度的設計原則,需考量獲益者跟繳納保費者間之衡平性。目前由政府補助的社會保險費用,只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,如果就本案提供相關補助,恐衝擊整個社會保險制度精神。
- 四、感謝提案委員們立意良善,惟政府政策必須從各方面考量政策效益及其所衍生效應,兼顧政策之衡平性與效益性。本案仍請各部會持續從有助於「促進性別平等」及「改善少子女化問題」等面向,審慎分析評估,提出有效的執行方案,同時也請相關部會持續與委員多請益,還有哪些地方可再加強的,若已執行的措施成效良好者,亦可請主責

政務委員評估持續加大、加碼、加速推動,展現政府解決問題的決心與魄力。

捌、散會。(下午5時)

委員發言紀要

壹、報告案

第1案

提案單位:本院性別平等處

案由: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暨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情形,請鑒核案。

委員發言紀要

林綠紅委員:

有兩個問題請教。第一,有關不孕症補助的部分,想請問大概在什麼時間點會有成效評估,以瞭解成功懷孕的比例。此外,這個措施的補助款增加比率滿大的,也想要瞭解年度預算大概有多少錢投入在這個部分。第二,目前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9條修正草案因牽涉到診所無障礙空間,身障團體跟醫事團體之間似乎有些爭議,我也很想瞭解,因為對於障礙者來說,友善的醫療環境應該是一個進步國家應該有的,然後這次修正草案擴增到診所,不過遇到一些醫事團體有反對意見,所以想瞭解後續會怎麼處理這件事。

余秀芷委員:

簡報第8頁第5項提到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9條修正草案,醫界有一些反對的聲音,但是其實醫界在投書報紙或者是請立委進行協調時,對於這個草案的陳述內容是不符合的,草案沒有溯及既往要求所有診所都應該要符合規定,否則就要停業,其實是沒有這樣要求的。

在草案當中提及的是以獎勵性質來進行,新設立的診所會有分級的方式,會有不同相關無障礙的分級規範。草案當中其實相關的規範都只是符合友善的規範,並不是像建築法律當中的無障礙規範那樣的嚴格要求。草案當中提到的是,像廁所馬桶旁邊增設扶手,其實是讓長輩們或者是膝蓋不好的病患就診時方便上廁所。其他規範是希望病患能夠得到妥善治療的一些內部動線,希望衛福部可以跟醫界持續溝通,

然後堅定草案的內容,不要因為這些錯誤的訊息,造成社會的誤解跟 對立。

臺灣已經走向高齡化社會,無障礙是趨勢,健康、平權是人權的問題, 所以希望衛福部能夠為長輩、障礙者為健康平權把關,也讓衛福部一 直推動的醫療分級可以真正的落實。

姜貞吟委員:

有關簡報第 11 頁提到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,去年行政院推動了一系列鼓勵育嬰留職停薪還有產檢的措施,在育嬰留職停薪補助目前已經調整為投保薪資的 8 成薪,我認為這部分要回去對照男女薪資的總體差距,特別是今年 2 月底公布臺灣女性平均薪資只有男性的 84.2%,比去年退步 4 天,女性要比男性多 58 天的工作時間,如果以投保薪資 8 成再乘以女性平均只有男性 84.2%薪資,有滿明顯地收入懲罰,就是只要我生小孩、我申請育嬰留職停薪,就有兩道落差,其實滿降低女性要生育小孩子的意願。因此,希望部會能夠朝向以實質所得薪水的 9 成薪來研議,填補投保薪資跟本俸之間的差異,以及投保 8 成薪的損失。
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去年6成提升至8成薪之後,根據勞動部統計,男性願意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增加3,700多人,整體增加了56%,這其實是有一個立即性的效果,也符合目前國內、外的研究。如果政府想要更加鼓勵男性跟女性都能夠投入育兒,建議可以研議將投保薪資的8成改為實質薪資的9成,或是報稅時的實質薪資來計算薪資的替代率。這個實質9成薪跟現行的就業保險之間提供8成薪間的落差,可以評估從公務預算或者是就業安定基金支付,也可以參考職災保險的上限7萬2,800元再乘以9成薪來參考。

第2案

提案單位:本院性別平等處

案由: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 4 次國家報告(草案),請鑒核案。

委員發言紀要

官曉薇委員:

很肯定我們過去這四年在國家各個領域婦女人權的進步,我對國家報告沒有意見,只是想期許各部會於國際審查會議時預為準備,以免奉派出席的同仁對於業務不熟悉,必須要把問題再帶回去,這樣的對話就沒有效果,對於只有在兩、三天內要完成建議的國際審查委員也不太尊重,如果適時提供委員相關資訊,委員也能給我們更有建設性的意見,因此請各部會在國家報告審的做更充分地準備,謝謝。

陳曼麗委員:

今天的報告滿周延的,想要提醒一下對於弱勢婦女的協助。對於偏鄉 或是經濟狀況比較不好的婦女,她們的數位能力跟設備比較不足,所 以建議敘明我們提供的措施,以避免數位障礙。

姜貞吟委員:

我們在 CEDAW 歷次國家報告中,一次次看到臺灣推動婦女權益與性平業務上很明顯的進步。細讀國家報告時,發現有一個數字並不是這麼理想,像是在教育職場的性別差距,特別是大專院校女性的校長,草案第 47 頁呈現各級學校的女性校長,可以看到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的女性校長比例是逐年增加,唯獨大專院校的女性校長是逐年下降,從 2017 年的有 17 位,然後比例是 10.8%,到 2020 年變為 11 位,然後比例降為 7.2%。

過往在討論委員會或是一些專門領域女性人才的比例,會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,就是找不到女性朋友人才,如運輸業、環保、營建工程等領域。這個問題的來源可能是女性人才不夠多。而回到推動性平教育或是性別平等,臺灣已經整整推了20年,這20年來各個領域都已經進步,沒有理由在教育這部分的進步會是如此地小,所以在水平隔離

上可能有一些制度性的障礙。

這個先前在教育部的會議也有其他委員提到,可能是來自於國家在制度設計上理工跟人文的切割太早了,導致很可能在後來到大學唸書及日後畢業從事的職業裡面,讓這個差距跨不過去。我們在做性別平等或者是婦女權益的推動,比較著重常是在某些較易推動的實質項目比例推動的部分來進行,例如委員會的性別比例,但若為政策制度性障礙造成的行業水平隔離跟垂直隔離,可能要通盤評估,並建議行政院與教育部從更高的視野來作教育制度的檢討。

貳、討論案

提案委員:官曉薇、林綠紅

案由:為挽救少子化危機,減輕育兒負擔,應由政府補助育 嬰留職停薪期間家長自行負擔之保費,請討論案。

委員發言紀要

林綠紅委員:

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主要是讓有育兒需求的父母親可以透過這個制度,請了育嬰留職停薪之後再回到職場,所以勞保上由雇主負擔的部分由國家補助。不過,育兒的父母在這一段時間裡面,其實也在幫國家做事,所以讓他累積勞保年資,並且由國家負擔其勞保保費,我覺得是合理的事情。

報告中提到考慮與現職人員權益之衡平,以及跟中低收入戶的族群比對,我想會讓問題失焦,建議就這個議題考慮其目的性,如果我們認為養兒育女對促進生育有幫助的話,整體要重新作更彈性的思考。目前育嬰留職停薪讓受僱者可以以最小單位「一個月」請假,可是根據之前做的研究,育兒父母並不認為是真正的彈性,因為有時小孩需要的時間是早一點接送,但需要有薪的育嬰假之類的,所以建議通盤考量。另外對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對受僱者的保費補助部分,也建議一

併思考較為問全。如果評估窒礙難行,也建議相關部會在理由上加以 敘明、並與政策目的連結。

謝文真委員:

對於為挽救少子化危機這個議題,個人期盼政府能夠持續有魄力地做出比較問延、全面化的規劃。因為確實如主席前面所說,相關政策經費自106年至今大幅增加到834億元,而成效也非常顯著。若希望能夠增進且擴大這個討論案的公平性與有效性,養兒育女的工作,國家也要能夠一起來承擔,建議效仿先進國家,例如3歲以下幼兒的健保費由國家來負擔,當然可能需要較多預算,但是我覺得這是能夠真正減輕養兒育女的負擔,而更能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的先行政策,因此建議朝此方面也能予以一併地規劃。

陳曼麗委員:

育嬰留職停薪是很好的政策方向,建議希望就軍公教的系統、勞工的 系統要分別分析,因為實務上看到軍公教系統可能人力替補是比較充 分,所以在執行的統計上占比會比較高;但是在勞工的部分,因為很 多受僱者如果離開了他的工作一段時間,他可能就回不去原來的工作, 所以在現實面上,很多人不太敢直接請育嬰留職,所以我想勞動部可 不可以提出性別統計資料,讓我們瞭解勞工在這部分真正落實的情形, 這樣在進行分析時,就可以更貼近不同系統所得到不同的結果。

姜貞吟委員:

剛剛提到相對剝奪感,第一個是對於受僱者的部分,政府已經補助雇主負擔的保費 20 年,希望受僱者部分也可以比照辦理。對照其他世界國家弱勢群體的社會保險費,沒有一個國家的制度是這樣設計。簡報資料上提到,政府補助雇主負擔部分目前每月平均受益是 5 萬多人,補助金額 25 億餘元;受僱者部分如果不含眷屬,一年約 9 億元,金額落差很大。政府每年花 25 億補助雇主,但是受僱者現在需要 9 億或是 12 億卻沒有辦法。

第二,有關沒有請育嬰留職停薪父母親的相對剝奪感,根據統計,目前了成符合資格的媽媽、爸爸都已經申請了,建議勞動部瞭解一下其餘3成媽媽、爸爸不願意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原因,然後進一部改善政策。就像剛剛所說,如果要請育嬰留職停薪的話,就進入收入懲罰,所以降低家長請假的意願。

此外,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家長,男性申請比例較低,因為我們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以投保金額的 6 成計算,現在提高至 8 成,差距很大。因此,如果要提高父親申請意願,應以實質薪水 9 成計算,然後投保的上限也要拉到至少為職災保險的最上限,或是我們這次提案的保費上要給予一些補助,才有可能鼓勵爸爸、媽媽願意申請育嬰留職停薪,然後生養小孩,提升替國家整體的人力及勞動力。

廖福特委員:

呼應其他委員的想法,我覺得這個議題或許不是去比較有沒有申請育 嬰留職停薪,這不是相對剝奪感,應該是自己能夠去決定要不要申請, 因為申請育嬰假的人,其實會有一些損失,也承受滿大的壓力。

另外跟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的比較,我覺得本質上是不同的,所以建議應該要回到政策的本質,我們是不是能夠著重於讓願意育兒的民眾可以有更好的狀況,我覺得這才是政策的本質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5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

一、時間:111年3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
二、地點: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蘇召集人貞昌

四、出席者:

| 四、山州有。 | | |
|---------|----|--|
| 出席人員 | 職稱 | 簽名處 |
| 沈副召集人榮津 | | 沈榮津 |
| 羅執行秘書秉成 | | The state of the s |
| 黄政務委員致達 | | 是到基 |
| 李秘書長孟諺 | | 李孟裕 |
| 徐委員國勇 | | 為到著 |

| 出席人員 | 職稱 | 簽名處 |
|-------|--------|--|
| 吳委員釗燮 | 政次 | 田中老的 |
| 潘委員文忠 | 孙长 | 派是 |
| 蔡委員清祥 | 71 13 | 72 M 3 |
| 王委員美花 | 次复 | 科全派 |
| 許委員銘春 | 教发 | 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 |
| 陳委員吉仲 | EN 2 E | 景念2成分 |
| 陳委員時中 | WZ | 多名人 |
| 李委員永得 | A Ru | Lang. |

| 出席人員 | 職稱 | 簽名處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吳委員政忠 | 为是 | P\$25 VI |
| 冀委員明鑫 | 国主要 | させたたれ |
| 夷將。拔路兒 委員 | 主生 | Eng Juan |
| 楊委員長鎮 | 主本 | 松美 |
| 蘇委員俊榮 | JA L |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 |

| 出席人員 | 簽名處 |
|-------|--------|
| 余委員秀芷 | (視訊會議) |
| 吳委員淑慈 | (請假) |
| 呂委員欣潔 | (視訊會議) |
| 李委員安妮 | (視訊會議) |
| 官委員曉薇 | (視訊會議) |
| 林委員綠紅 | (視訊會議) |
| 姜委員貞吟 | (視訊會議) |
| 陳委員秀峯 | (視訊會議) |

| 出席人員 | 簽名處 |
|-------|--------|
| 陳委員曼麗 | (視訊會議) |
| 曾委員梅玲 | (視訊會議) |
| 游委員美惠 | (請假) |
| 黄委員怡翎 | (視訊會議) |
| 黄委員淑玲 | (請假) |
| 葉委員德蘭 | (視訊會議) |
| 廖委員福特 | (視訊會議) |
| 謝委員文真 | (視訊會議) |

| 出席人員 | 簽名處 |
|-------|--------|
| 簡委員瑞連 | (視訊會議) |

五、列席者:

| 出席人員 | 職稱 | 簽名處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本院院長辨公室 | 在20 | 是到 |
| 本院副院長辦公室、 | 主任 | 第一种 |
|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辨公室 | 談義 | 到多分 |
| 本院黃政務委員致達辦公室 | | |
| 本院秘書長辦公室 | | |
|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| 发 | 薛承岛 |

| 出席人員 | 職稱 | 簽名處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| 冷菜 | 項录省 |
|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| | |
|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| 少多数 | 3年夏季 |
| 本院新聞傳播處 | 克及 | 23743 |
| 本院資訊處 | | |
| 內政部 | 想要 | 1次5万元 李孟薇 神风奇 |
| 外交部 | 副充任 | 程度加入 一类化心 写图 10克克 |

| 出席人員 | 職稱 | 簽名處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國防部 | 康 長 | 董紹明 |
| 教育部 | 副司惠科表 | 黄脚震 到 新春季 |
| 法務部 | 副司長 | 一孩 江港 不成 |
| 經濟部 | En E | 中华山鱼 |
| 勞動部 | 等在(發展署) | 胡椒 大艺态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| 夷员 | N事意如 |
| 衛生福利部 | 南级技 | |

可看和新教

| 出席人員 | 職稱 | 簽名處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| 2 7× | 专议头 |
| 文化部 | 园1可長 | 委思秋宜 |
| 科技部 | | |
| 國家發展委員會 | 副最高 | 净差割 |
| 大陸委員會 | 副康克 | 周鸣瑞 秋美岩 |
| 僑務委員會 | 副麦克克 | 会等任意 |
|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| 大分長 | 3月世 |

| 出席人員 | 職稱 | 簽名處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原住民族委員會 | 制造电影 | 技玩 |
| 客家委員會 | 南 | 工艺 |
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到主中表 | P 多数 数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|
|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| 例性深 | 事科(P, |
| 中央銀行 | 科長 | Brog Est |
| 國立故宮博物院 | En Z | My, M |
|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| 副處長 | 读表手 |

| 出席人員 | 職稱 | 簽名處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中央選舉委員會 | 种長 | 旁柱可 |
|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| 的作规等 | 了(B) 王的 |
|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| 412 % | 予えるでする |
| | En E | 英王 |
| 本院性別平等處 | 黄教 | 村里文 |
| | 学 科長科 | 专家教教教 |

| 出席人員 | 職稱 | 簽名處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院性別平等處 | 科表於 | 对意识是一种一种 |
| | 学 美 | 基元宫、秦松山 345年 主持提 茶水流 美观点。 |